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中国特色”研究

徐菂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中国特色”研究

---

徐萌 /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研究 / 徐菂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2

ISBN 978 - 7 - 5203 - 3654 - 3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律体系—  
研究—中国 IV. ①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8375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丽

责任校对 冯英爽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项目资助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党内监督体制创新中的纪法协同研究”（18YJC710080）

2017年江南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研究”（2017JDZD11）

# 目 录

引 言 .....	(1)
<b>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 .....</b>	<b>(19)</b>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念的界定 .....	(19)
二 马恩列法律思想 .....	(23)
三 毛泽东法律思想 .....	(38)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蕴含的法律思想 .....	(44)
<b>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结构 .....</b>	<b>(55)</b>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 .....	(55)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结构 .....	(83)
<b>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属性 .....</b>	<b>(116)</b>
一 法的本质属性 .....	(116)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本质 .....	(123)
<b>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民族性 .....</b>	<b>(142)</b>
一 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滋养 .....	(142)
二 外国法律文明成果的吸纳转化 .....	(153)

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研究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民族性具体体现： 以人民调解制度的法治化为例 .....	(160)
<b>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人民性 .....</b>	<b>(176)</b>
一 “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	(176)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人权的历史性发展 .....	(186)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人民性具体体现： 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治化为例 .....	(199)
<b>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时代性 .....</b>	<b>(205)</b>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 .....	(205)
二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律制度文化的调整适应 .....	(214)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时代性具体体现： 以物权法的颁行为例 .....	(222)
<b>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b>	<b>(233)</b>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完善的问题 .....	(233)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的路径 .....	(250)
<b>结论与展望 .....</b>	<b>(273)</b>
<b>参考文献 .....</b>	<b>(275)</b>

# 引　　言

## 一　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贯穿其间的重大问题就是完善法律体系和建设法治体系。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中国的法治不同于西方的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实现法治体系建设目标奠定了基础。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体系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是一个国家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制度成熟的重要标志和产物。2011年10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由目标变为了现实，这是我国法治发展过程中的一件大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法治建设得之不易的宝贵成果，其中蕴含了党依法执政的基本经验。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并不是一个完结，而是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开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新的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我们也将面临新的挑战和课题。因而，需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以科学的态度来发展。<sup>①</sup>

---

<sup>①</sup> 朱景文、韩大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开始，首先就要面对一个问题：什么是法律体系。在我国，对“法律体系”这个术语的使用，往往包含了其他语言。如英文俄文的相关法学著作中的三个含义：Legal system、System of the law 和 System of laws 或 System of legislation。这三个词其实都是在讲法律现象的体系，但所指含义却有所不同。Legal system，是指整个法律制度的系统。按苏联及俄罗斯法学家理解，这一系统包括现行法律规范系统，还包括法律意识，甚至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整个法律上层建筑的体系。这符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原理。System of the law 是指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较之前一含义，是指其中核心的部分，而非全部。System of laws 或 System of legislation 则指法律规范的形式渊源系统。法的形式渊源系统根据不同的标准，排列也会有变化。它与 System of the law 的联系在于，只有在以法的部门为标准来排列时，才与之相符。即便如此，也只是法的内在结构的外在表现，并非同一现象，也不是法的体系本身。<sup>①</sup> 只有首先把“法律体系”这个术语的不同语境中所含的概念辨析清楚，才便于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大多数学者使用的“法律体系”的概念，在我国《法理学》教材中，基本都有比较详尽的说明，是从法的规范意义上，由法的内在结构来理解法律体系的概念。本书也坚持基于主流观点展开研究。

其次是，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与资本主义法律体系及其他法律体系相区别，以法律体系的性质及其建立的物质基础来进行区分的。“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并由社会主义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社

<sup>①</sup> 孙国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sup>①</sup>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相互协调的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的建立，在客观上有一定法律、法规的数量要求，并且能按一定的标准将这些法律法规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内外和谐一致。因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经济基础，反映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整体的法律形式。科学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当是部门齐全、协调统一、体例科学、便于实际操作的。<sup>②</sup>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是包括苏联时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等，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所构建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sup>③</sup>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解，应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三方面入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普遍性，但又具有中国实际所决定的特殊性。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这就决定了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体系；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就必然决定了我们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就必然决定了我们要建立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于上述语境，可以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出定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为依据，充分吸收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各族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

<sup>①</sup> 李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0年。

<sup>②</sup> 严军兴：《依法治国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载刘海年、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构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

<sup>③</sup> 李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0年。

法律规范的总称。”<sup>①</sup>

从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再到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贯穿其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如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sup>②</sup> 对一些相关的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在历史与现代相交融、中国与世界相伴存的多维视野下，客观评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成的状况、特点，探寻其形成规律，总结其发展经验，正视其结构的不足，思考这一法律体系正式形成之后未来的发展及走向，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 二 研究现状评述

学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的关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研究也逐渐深入。根据主要研究的内容来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各阶段都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通过对每个阶段研究重点和焦点问题的分析，可以对目前的研究现状有一个总体把握和全面认识。

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要研究内容的阶段，始于 1983 年。该阶段注重基础问题的研究，被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的开端。该阶段主要是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础理论问题展开研究，研究成果主要有：吴大英、刘瀚在《法学》1983 年第 1 期发表的《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王召堂、张传桢、陈鹏生在《法学》1983 年第 5 期发表的《对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讨》。王勇飞在《政法论坛》1984 年第 4 期发表的《试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李步云在《法律科学》1985 年第 3 期发表的《社会主义

<sup>①</sup> 李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辅导读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8 页。

<sup>②</sup> 李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0 年。

法律体系的若干理论问题》。在孙国华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中，收录的袁吉亮的《关于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关问题的探讨》等学术论文。以及“沈宗灵在《政法论坛》1983年第3期发表的《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了如下具有建设性的问题：法律体系的含义，划分部门法的根据，经济法应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关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议等，在学界影响较大。”“林文肯在《法学评论》1983年第11期发表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初探》，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最深厚的基础和发展的源泉是人民群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各法律规范之间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协调一致等。”<sup>①</sup>

在这一研究阶段的成果主要集中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理论，但就研究内容来看，对我国法律体系所体现出的“中国特色”还是有所涉及的。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主要研究内容，也就起步于这一时期。该阶段的研究主要是结合当时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内涵、构成范围、框架结构及其建立原则等问题的研究成果较多，并提出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等观点。对这一研究阶段的成果进行总结，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研究内容限于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及社会保障等市场经济的法律问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研究的角度较为狭义。二是从广义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进而对其概念、构成范围、框架结构、目标与原则等相关问题展开研究。<sup>②</sup> 比

<sup>①</sup> 杨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

<sup>②</sup> 李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0年。

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是：程燎原在《北京商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发表的《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作者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价值目标是经济效率、经济自由、平等竞争和经济秩序，基本构成是由市场经济的根本法和基本法、市场行为法、市场主体法、宏观调控法和市场保障法。<sup>①</sup> 谷安梁在《政法论坛》1994年第4期发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法理思考和框架设想》。彭汉英在《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发表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及其原则》，作者提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含义、范围及平衡、开放、协调的原则等问题。王叔文在《政法论坛》1995年第4期发表的《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杨晓青、卢瑞玲在《高校理论战线》2004年第5期发表的《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特征、原则》等学术论文。之前还有张永志在《法学杂志》1997年第5期发表的《公法私法划分与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关系》。杨紫烜在《中外法学》1998年第1期发表的《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系》。此外，还有刘海年、李林主编的《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论文集。

学界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研究命题，随着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该阶段的研究直接切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研究视野更加开阔，虽然出发点不一，但很多都触及了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问题。

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范围。学界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包含的法律规范的范围存在着分歧。冯巍、万一收录在孙国华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归纳了三种意见。姜云宝主编的

<sup>①</sup> 程燎原：《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北京商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一书中，王维澄《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对此也有类似总结：第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除了包括宪法和法律外，还应包括行政法规，特别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暂行规定和条例。第二种意见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应当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同时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只包括宪法和法律，不应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sup>①</sup>对于该问题的研究，随着进一步深入，成为学界主流的观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sup>②</sup>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划分标准。学界的主流观点目前集中体现在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即：法律部门划分的主要标准应是法律调整的对象，也就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次要标准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sup>③</sup>曹新明在他题为《对法律部门划分的质疑——以知识产权法的定位为切入点》的文章中对法律部门划分提出质疑，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是全面揭示法律体系内部结构的一种方法论。判断法律部门划分标准是否科学，就是看每一部具体法达到有且仅有一个合理归属的程度。这种合理归属的程度越高，就表明法律部门划分标准越科学。而学界主张以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三要素来解析法律体系，基本上就否定了法律部门划分的必要性。<sup>④</sup>孙国华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认为，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是调整方法的不同，而调整方法最终决定于调整对象，从而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法律部门划分的依据。公私

<sup>①</sup> 参见姜云宝《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sup>②</sup> 李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0年。

<sup>③</sup>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9、128页。

<sup>④</sup> 曹新明：《对法律部门划分的质疑——以知识产权法的定位为切入点》，载孙国华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456页。

法、法的部门的划分问题，决定于实际生活的需要，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生活的需要。实际上是选择最适合生活需要的法律调整方法问题，也包括不同部门的法律调整作为整个系统的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这样既可以避免“主要标准和辅助标准”说的“多标准交叉划分”的逻辑难题，又有利于人们把握法律部门的划分。<sup>①</sup>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结构。学者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结构，特别是法律部门的组成存在着争论。研究者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组成的观点各有不同，仅是法律部门的数量，就有很多不同的声音。有的认为由五六个法律部门组成，有的认为有八九个，也有认为是由十个法律部门组成。还有的学者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为：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三大部门群，宪法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和诉讼法五个基本部门，经济法、财政金融法、生态法、婚姻家庭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五个派生部门。<sup>②</sup> 多数研究者则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组成。<sup>③</sup>

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有五种不同的表述和观点，第一种是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四点基本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政治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性，是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秩序的行为准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是协调统一的规范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阶段性，是不断发展完善的法律体系。<sup>④</sup> 第二种是，有的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另外四个基本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sup>①</sup> 孙国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sup>④</sup> 陈俊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高校理论战线》2011年第8期。

理论为指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体系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具体化、法律化、制度化；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特点。<sup>①</sup> 第三种是，有的研究者认为，具体来讲，至少有四点显著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自觉建构的成文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当代中国核心价值为取向的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统一而多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包容开放发展的法律体系。<sup>②</sup> 第四种是有的学者认为，体现了五个基本特点：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追求体系内在的和谐统一；从当代中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不断完善的体系。<sup>③</sup> 第五种是还有的学者研究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主要技术特色为：理性主义的建构思路、国家主义色彩、立法中心—行政配合的运作模式及简约主义的风格。<sup>④</sup>

五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原则。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六个基本原则，即以人为本原则，上下有序原则，内外协调原则，动态均衡原则，公平与效率辩证统一原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原则。<sup>⑤</sup> 有的学者则认为体现了三大原则：社会主义的原则，该学者认为关于社会主义，可以从理论、理想的角度对其进行探讨，也可以把社会主义当作一种社会制度、原则或基本精神来研究；民主的原则，牢固树立立法为民的理念，建立和完善民主的

① 王维澄：《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求是》1999年第14期。

② 陈斯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特征与完善》，《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1年第5期。

③ 孙国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④ 张志铭：《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

⑤ 孙国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立法程序制度，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科学的原则，坚持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深刻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内在要求。<sup>①</sup> 有的学者认为，在科学地建构法律体系时除了必要的技术性原则外，更重要的还必须遵循实体性原则：一是权利的神圣性与权力制衡的对抗性辩证统一原则；二是公平与效益辩证统一原则；三是自由与秩序的统一原则。<sup>②</sup>

六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标准。有的学者认为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一般说来基本标准可分为形式标志和实质标志两种。只有两种标志同时体现，一国法律体系才算作实际意义上的形成。从形式标志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法律部门齐全，可以涵盖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二是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三是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四是法律体系内部总体科学和谐统一。从实质标志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实际，不盲目照搬照抄；二是来源于实践并服务于实践；三是体现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sup>③</sup> 有学者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标准可以从五个维度来予以确立：一是社会生活的整个领域得到法律规范的系统调整；二是自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确立，包括门类齐全、体系完整的宪法与部门法体系的确立，以违宪审查机制为核心的法律规范协调机制的构建，以宪法责任的落实为最后保障的法律责任体系的构建；三是系统、协调、有效法律实施机制的构建与法治秩序的形成；四是以宪法为基准的国内法与国际法调适机制的确立；五是以宪

<sup>①</sup> 李婧、田克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原则和基本精神》，《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0年第11期。

<sup>②</sup> 李龙、范进学：《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

<sup>③</sup> 周叶中、伊士国：《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1年第6期。

法为基础的常态法律体系与非常态法律体系的衔接。<sup>①</sup>还有研究者认为，形成标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社会主义法律正在逐渐获得应有的权威，依法治国方略业已确立；我国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sup>②</sup>

七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学者以各自不同划分标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行了不同的阶段划分。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历了奠基阶段、起步阶段、初步形成阶段、基本形成并走向日臻完善这四个阶段，即：1949—1978 年为奠基阶段（1956—1978 年为曲折中发展阶段），1978—1992 年为起步阶段，1992—2002 年为初步形成阶段，2002—2009 年为基本形成并走向日臻完善阶段。<sup>③</sup>有学者提出，以改革开放为起点，其历史进程应分为三个阶段：1978—1992 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起步阶段；1992—2002 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阶段；2002—2008 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阶段。<sup>④</sup>还有学者以我国历史上几部宪法及修正案的通过时间为划分标准，即 1954 年宪法、1979 年宪法、1982 年宪法以及 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分为四个阶段。<sup>⑤</sup>

八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有的学者则从立法任务、存在问题和具体工作的角度对其完善进行了研究：“一方面有些法律需要制定、修订、协调，有些司法体制机制需要改革；另一方面，没有直接可资参照的法律体系，我国的国情比较复杂，又缺乏完

<sup>①</sup> 刘茂林、王从峰：《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标准》，《法商研究》2010 年第 6 期。

<sup>②</sup> 孙国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sup>③</sup> 刘先春、朱延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9 年第 8 期。

<sup>④</sup> 周叶中、伊士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回顾——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立法检视》，《法学论坛》2008 年第 4 期。

<sup>⑤</sup> 杨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轨迹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9 年。